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施贵宝"或"标的公司")3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上海医药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且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美施贵宝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待定;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境外主体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25,612.8479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中美施贵宝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中美施贵宝成立于1982年,注册资本1,844万美元, 公司持有其30%股权,截至目前中美施贵宝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20034F□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2/10/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剑川路13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剑川路13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1,844万美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4	6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2	30%
3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4	10%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中美施贵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35.77	169,789.06
负债总额	46,486.81	98,751.99
净资产	79,748.96	71,037.07
营业收入	109,629.16	179,522.46
净利润	8,711.89	24,7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60.53	24,765.2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外出售其持有的中美施贵宝60%股权,经多轮竞标与谈判,潜在收购方于2025年6月提交确认性报价,拟以4.8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收购中美施贵宝的100%股权。其中,上海医药持有的30%股权对应价格1.44亿美元。

经综合比较并充分考虑,公司认为在市场化报价下实现股权退出更能够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1055为准,拟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中美施贵宝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此次挂牌底价系参照潜在收购方拟收购中美施贵宝100%股权的市场化报价,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高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公司认为,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美施贵宝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30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按$C_{16}H_{15}F_6N_5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2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该药品最早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6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的金额为人民币4,38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6-011号。

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2,319.2万元(需完成相关国有评估管理程序),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收到云南祥群相关函件,其于2026年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7,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本次增持成交总额为196.42万元。

● 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3,818,299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8.9414_%

本次增持前包括上述增持主体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蓝心悦	200,000	0.1294	蓝波、舒畅之女
6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3,007,569	40.770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2月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7,100 股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6.4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6.4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7,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云南祥群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ST艾艾 公告编号:2026-00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艾艾精工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艾艾精工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我们注意到艾艾精工公司2025年收购的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在第四季度开展的新能源电池配件生产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需要收入扣除的风险,如是,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将低于3亿元,将无法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丰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投基金"),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实丰智能增资人民币4,470万元,其中875.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9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粤财产投基金获得实丰智能增资后14.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5,875.44万元
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10%),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4.9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目前实丰智能已收到粤财产投基金全部增资款,并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一)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7GR28Q0E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五)法定代表人:李恺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5,875.44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八)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88,534.52	1,267,426.27	9.56
营业利润(万元)	69,682.10	56,495.22	23.34
利润总额(万元)	70,148.92	56,494.00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885.09	43,184.14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1,501.89	32,111.79	2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05	增加0.2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3,404,697.33	3,312,962.81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79,715.37	1,439,310.54	2.81
股本(万元)	721,355.59	721,355.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1	1.995	2.8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秉承"创新超越、臻于至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实施"全员精益、全面数智"三年滚动行动计划,经营运行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85亿元,同比增长9.56%;利润总额突破7亿元,同比增长2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同比增长1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5亿元,同比增长29.24%。通过持续改革攻坚、系统提质增效、深化协同融合等一系列举措,公司发展格局持续优化,经营业绩稳中向好,综合质效全面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烃基一线项目")和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以下简称"烃基二线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科技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兴支行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烃基一线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兴支行	171030100119556666
2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烃基二线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兴支行	171030100106099999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与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签订16艘支线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合同交易总金额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16艘3000TEU集装箱船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

2.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3.注册地:新加坡广东明路200号南角大厦#12-01,0897633.

4.公司负责人:莫春兰

5.主营业务:货柜船舶营运

6.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16艘3000TEU集装箱船

(二)合同金额:合计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三)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2月4日

(四)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五)支付方式:以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六)订单交期:该系列船计划交付时间为2028至2030年或之前,以各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方式进行交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一)支线集装箱船属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主建船型,合同各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